董事局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零售以香港遊客為對象之消費品以及於香港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2.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62頁。

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mark>報表,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mark>其他儲備 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1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偉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兆祥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如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少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郭嘉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伍偉明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連克農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陸家兒(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沈家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張晚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95 條,由去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之年度獲委任之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及 李兆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4(A)條,蔡健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12.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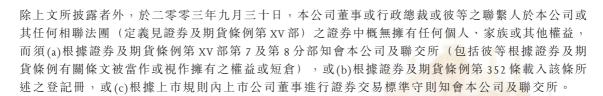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一

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海成先生 (附註1)	長倉	公司權益	678,080,000	42.7%
陳偉倫先生 (附註2)	長倉	公司權益	290,606,000	18.3%

附註:

- 1. 楊海成先生透過其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678,080,0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間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2. 陳偉倫先生透過其於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 290,606,0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董事局報告

14.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已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安排致使該等董 事從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之權利。



15.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一

股東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劭富澳門發展 有限公司	長倉	公司權益	678,080,000	42.7%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長倉	公司權益	290,606,000	18.3%
陳漢強先生 (附註)	長倉	公司權益	290,606,000	18.3%

附註: 陳漢強先生基於擁有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290,606,000 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16.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46.8%,其中最大客戶約佔 23.7%;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貨總額 31.6%,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 12.7%。

董事局報告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9. 慈善損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損款(二零零二年:無)。

2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3.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引致之空缺。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之空缺。

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